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资〔2021〕354号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资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推进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基础管理，有效提升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但是，通过市委巡察、专项审计、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仍发现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资产配置把关不严格、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内部管理基础不牢固等突出问题，与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央、省、市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理念，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要认真做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梳理现有管理文件，对照《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要全面落实《条例》，加强预算管理，强化基础管理，完善账务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审计、行业监督，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加强培训宣传。市、区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充分掌握《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及时宣讲《条例》。要更新理念，创新方法，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将《条例》培训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三)履行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职责，要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强化职责分

工，密切协调配合，形成管理合力。各单位要强化资产管理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抓好具体管理。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二、强化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资产入口关

(一)严格落实资产配置要求。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信息化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未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批并报市政府批准，不得实施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

(二)加强配置预算编制及执行。各部门(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配置资产。

(三)优化配置预算审核机制。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制度，会同主管部门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

(四)规范配置资产账务处理。新增资产应及时登记入账，各部门(单位)新增资产，经资产管理部门验收并通过资产管理信息

系统录入登记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入库单等相关凭证送达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工作。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三、强化资产使用管理，切实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一) 落实使用管理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督促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二) 加强出租出借管理。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控制出租、出借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行为，涉及重大有偿使用事项，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闲置资产出租、出借的，应当履行审批手续。除市属高校、医院外，各部门(单位)出租、出借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单项面积在 300 平方米(含 300 平方米)以下的，或者其他资产单项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出租、出借单项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单项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按照规定需先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再由主管部门以

正式公函报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市属高校、医院出租出借资产，合同期限在三年以内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备案。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各部门(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且合同期间承租人不得转租转借。资产出租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应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报告提供的价格作为公开招租的底价。

(三)规范对外投资管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规范对外投资核算管理，对外投资应及时纳入单位财务核算，不得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挂账。

(四)探索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资产使用与资产配置、处置的统筹管理，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各部门要推动所属单位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切实盘活资产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要坚决杜绝和纠正既有资产长期闲置，又另行租用同类资产的现象。要创造条件推动不同部门(单位)之间的共享共用和资产调剂。

四、强化资产处置管理，切实规范资产处置行为

(一)严格执行处置规定。各部门(单位)资产处置要遵循公

开、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处置事项应按照省、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土地、房屋、车辆、大型设备等资产处置，应纳入单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各部门(单位)土地处置20亩以上的，或房屋处置评估值在2000万元以上的；股权转让评估值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二)加大积压报废资产处置力度。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实际及时处置长期积压的待报废资产，避免形成新的资产损失，确保账实相符。

(三)做好各类改革涉及资产划转工作。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做好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重大改革中涉及的资产划转等工作，划转双方应加强协商，规范交接程序，完善交接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强化资产基础管理，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一)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夯实制度基础，切实堵塞管理漏洞，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要规范设置资产台账，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确保“一卡一物”、不重不漏。要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市、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

对相关单位资产管理全过程的监管，强化内部控制和约束，共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

(二)加强资产收益监管。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管理，规范收支行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三)规范资产盘点对账。各部门(单位)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对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要建立和完善单位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及时对账，确保资产报表与会计账相关数据相一致。

(四)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各部门(单位)要精心组织资产报告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编报工作。要进一步细化报告内容，完善报告程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各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资产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要求，进一步夯实

管理基础，为编报资产报告打好基础。要加强资产报告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完善审核机制，切实提高资产报告编制质量。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700 份